

论可能生活

赵汀阳 著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三联 ● 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论可能生活

赵汀阳 著

生活 · 讀書 · 新知 三联书店

(京)新登字 007 号

Our Academic Books
are subsidized by
the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nd we hereby express
our special thank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可能生活/赵汀阳著.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
联书店,1994.9

(三联·哈佛燕京丛书)

ISBN 7-108-00744-4

I. 论… I. 赵… II. 伦理学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07712 号

责任编辑 吕祥

封面设计 宁成春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 编 10070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印刷一厂

版 次 1994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6.5

字 数 140 千字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9.80 元

本丛书系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丛书，
面向海内外学界，
专诚征集中国新进中青年学人的
优秀学术专著(含海外留学生)。

•

本丛书意在推动中华人文学术与
社会科学的发展进步，
奖掖继起人材，鼓励刻苦治学，
倡导基础扎实而又适合国情的
学术创新精神，
以弘扬光大我民族知识传统，
迎接中华文明新的腾飞。

•

本丛书由哈佛大学燕京学院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共同负担出版资金，
保障作者版权权益。

•

本丛书邀请国内资深教授和研究员
在北京组成丛书学术委员会，
并依照严格的专业标准
(原则上要求参选书稿高于一般博士论文水准)，
按年度评审遴选，
决出每辑书目，保证学术品质，
力求建立有益的学术规范与评奖制度。

前 言

由于语言分析的影响,现代伦理学特别重视“元伦理学”的研究。但事实表明,对伦理语句和概念的逻辑分析并不能解决传统的规范伦理学问题。伦理学问题最终要求“实质的”而不是形式分析的解决。不过,规范伦理学纠缠于“应该不应该”等一系列问题,这就在方向上注定了它仅限于实质的努力但达不到实质的解决。由于从“应该做某事”推不出“应该做某事是好的”,义务论的观点注定是错误的,因为没有一条应该的规范是既普遍又公正的。“应该”的规范总是基于利益的行为策略,它表现为劝导或威胁;另一方面,所欲望的事情也推不出“所欲望的事情是好的”,因为这是无穷多元的事情。于是,经典目的论注定是无意义的。我相信伦理学命题必须既是有实质意义的又是真理,但不是事实真理而是价值真理。或者说,伦理学既是实质的又是中立的。所以,我将从行动而不是从规范的角度去分析道德,并且力求符合一般人的直观而不求与伦理学传统一致。

我在此感谢三联书店出版此书,并且感谢季羨林、李泽厚、陈筠泉诸位先生对此书的支持和吕祥、郭良在各方面提供的帮助。

赵汀阳

1994年2月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中国小说源流论 石昌渝著

工业组织与经济增长 杨宏儒著

罗素与中国 冯崇义著

《因明正理门论》研究 巫寿康著

现象学及其效应 况梁康著

——胡塞尔与当代德国哲学

论可能生活 赵汀阳著

法律的文化解释 梁治平编

台湾的忧郁 黎湘萍著

再登巴比伦塔 董小英著

——巴赫金与对话理论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学术委员会：

季羨林
(主任)

叶秀山

李慎之

苏国勋

厉以宁

赵一凡
(常务)

刘世德

吕 祥
(责任编辑)

王 蒙

李学勤

10200

目 录

导论：可能生活与幸福之路	1
1. 越过“ought to be”而放弃劝导	1
2. 并非还原为“to be”	5
3. 为了生活而不是为了社会	7
4. Autotelicity(自成目的性)	12
5. 为了道德而不是为了伦理	15
6. “To be ”的扩展	17
7. 可能生活	20
8. 新目的论的维度	23
I. 问 题	26
1. 我是否应该	26
2. 伦理困惑	31
3. 做事与做人	36
4. 行为的理由	40
II. 思路的改变	45
1. 伦理语句与伦理问题	45
2. 新怀疑论：无立场	56
3. 价值与真理	60

4. 人学目的论	67
5. 目的之明证	77
6. 价值论证	87
Ⅲ. 道德的维度或生活的维度	91
1. 行动与行为	91
2. 自由的实质化	97
3. 伦理主体与主体间关系	100
4. 道德生活与伦理社会	105
Ⅳ. 幸 福	112
1. 可能生活	112
2. 自成目的性	119
3. 创造感和给予性	123
Ⅴ. 公 正	128
1. 公正的必要性	128
2. 人际关系与事际关系	132
3. 对等与估价	140
4. 公正与人权	145
Ⅵ. 选择与道德情感	150
1. 无法回避的遗留问题	150
2. 合理犯罪的技术	153
3. 赎罪意识	156
4. 宗教的夸张	160

Ⅶ. 从人类的角度	165
1. 主题的变型	165
2. 历史的参照与分析的诊断	167
3. 社会理想与文化理想	173
Ⅷ. 以新概念哲学为背景的伦理学	180
1. 旧概念的哲学与新概念的哲学	180
2. 从思想到生活	186
3. 对伦理学观念分析的一些总结	192
出版后记	198

导 论

可能生活与幸福之路

1. 越过“ought to be”而放弃劝导

“借钱就应该还钱”；

“不应该偷窃”；

“我们应该遵守协议”；

伦理规范总是这样企图劝导人们做某种事或不做某种事。

凡是含有或暗含“应该”(ought to be)这一意义的语句就是规范语句。经典伦理学主要是规范伦理学,即以规范为研究主题的伦理学。规范之所以值得研究,主要是因为存在着这样的问题:

(1)任一规范的合理性需要被判定;

(2)规范之间可能出现的冲突需要解决。

关键在于什么才是这类问题的解决。很明显,一种解决绝不能同样具有未被解决的问题所具有的那种弱点,这是一个最基本的要求。作为劝导,规范给出某种实践性的建议,对于这种建议,可能接受也可能不接受,我可以以另一种规范为理由或者以某种生活态度为理由。总之,规范只是可选择的对象而不是无可选择的事实,无论以什么理由,我总能怀疑任何一种规范,甚至拒绝任何一种规范。规范就其本身而言必定是可疑的。

于是，任一规范都无法构成另一条规范的有效判定。为了判定一条规范，我们就不能以规范判定规范，而只能在别的地方寻找真正的证明。在此我们获得了另一条原则：一种判定如果是足够有效的，它便不得弱于怀疑态度。这意味着关于规范的理论决不能仍然是一种劝导，否则伦理问题原封未动，始终得不到解决。

很不幸，规范伦理学往往只是给出比较普遍的劝导，因此它只不过是理论上表达了行为上的偏见。比如说，为了给那些直接诉诸行为的规范——如“不应该偷窃”——寻找辩护，规范伦理学可能提出“所有人都不应该侵犯他人的私有财产权”，依此渐进，最后就会给出相当抽象的劝导，诸如“正当的行为应该是为了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或“你应该同意你的所做所为成为他人也都遵守的普遍规范”。这类具有普遍性的规范通常在意义上都不甚明确（这一点显然促进了所谓元伦理学的分析），而且在理论上也总是漏洞百出（有些伦理学家希望在元伦理学的帮助下给出更为谨慎的解释）。但这些缺点只是表面性的，其根本的错误是方向性的，我们本来就不能指望用规范去说明规范。上述那种普遍规范之所以在说明具体规范时存在着困难，这并非因为它不具有足够的解释力，而是因为不论它具有何种程度的解释力都是无效的。任何一个规范，无论是具体的还是普遍的，都同样弱于怀疑态度，这就意味着我们总能够不信任它。实际上规范伦理学的研究所以能够进行，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规范伦理学暗中利用了人们通常具有的比较一致的伦理信念以及流行的意识形态，于是一些最可疑的观念被隐藏在不被反思的背景中。然而信念或意识形态的可信性同样弱于怀疑态度，人们有时宁愿坚持某一信念，只不过是出于习惯、思想上的障碍以及

各种趣味利益。尼采式的反抗尽管武断夸张而且缺乏根据，但它比规范伦理学的思路深刻得多。

既然已经有了政治家来制定政治制度，有牧师来指引从善之道，有律师来把握法律尺度，有教师来传播处世良方，伦理学家还能给出什么忠告？

伦理学是哲学的一种反思。思想的最终判断如果是有效的，就只能是哲学性的，而哲学的判定如果是有效的，当且仅当它是在意识形态之外的反思活动，即无立场的批判。如果一种批判从属于某种意识形态或信念，那么它就是出于利益或趣味的，也就无所谓“批判”，它只是行为上的选择而不是思想上的澄明（思想上不存在选择，我们无法“选择”思想上的必然性，正如不能选择世界的事实性）。于是，关于规范的理论问题决不是“为什么应该如此行为”，而只能是“是否应该如此行为”。

“为什么应该如此行为”的叙述意味着事先承诺了“应该如此行为”，这使得问题好象仅仅在于为此寻找一些肯定性的理由。这种提问从一开始就是非中立的。对于“如此行为”本来有着两方面的判定可能性，但这种提问等于只愿意选择其肯定性的方面。然而，只要愿意，我们就能够从其否定性方面寻找某些理由来拒绝它的劝导。既然对“如此行为”可能作出“应该”或“不应该”的承诺，那么“应该”或“不应该”就无法构成一种有效的判定。

而当提问“是否应该如此行为”或者对某种劝导提出怀疑的时候，重要的并不是给出一个更具普遍性的劝导，而在于引向某种能够摆脱可疑性的结果。

局限于“应该”(ought to be) 这一层次必定从根本上削弱伦理问题的意义，而且最终使伦理学失去根据。其原因是，如果

把伦理学的基本观念看作是最高 的劝导,那么这种观念便是一种要求被倾听的声音,这种声音无法保证人们一定会去倾听。对它的倾听取决于它是合意的,而不是因为它是不可怀疑的。既然任一劝导都弱于怀疑态度,那么如果声称一种劝导是足够基本的,它就一定是无根的。这种无根性充分表现为:任何一种“应该”都有可能是不应该的。于是,信仰或意识形态的危机实际上是自然而然的,无论是上帝死了还是尼采死了都与生活的根本无关。“应该”这一空间是如此狭窄以至于不足以提供生活立足之地。其实,任一规范都只是人类生活中的权宜之计,尽管在事实上规范是必需的,但在价值上却不值得尊重。偷窃之所以不可取,表面上是因为这种行为违反了规范,但在实质上却是因为它是人性丑恶的表现。

规范伦理学的工作并不是无意义,而是无根的,也就是说,无论我们给出什么更高层次的劝导形式,它仍然弱于怀疑态度的力量。只要保留着劝导形式就无法克服这一遗传性的弱点。因此,规范伦理学的推进是有限的,这个局限性来自两个失误:(1)方法上的失误。于是我们必须找到一种强于怀疑态度的思想方式,即哲学性的无立场批判。由于这种批判是无立场的,就只能通过发现明证(evidence)以作出判定;(2)主题的失误。我们必须打破 ought to be 的限制,因为 ought to be 不能说明自身,它只是意向性的,而意向活动必须以存在论事实为前提,意向性问题的意义受制于存在论问题的意义。于是,规范问题的解决在于存在论的解决,伦理学的主题最终不可避免地是一个存在论的主题。

2. 并非还原为“to be”

伦理学主题的存在论化并不意味着由此产生的存在论问题可以借助知识论来解决。有不少伦理学家的确企图求助于知识论,这很可能是由于对科学方法期望过高。实际上,如果以知识论的态度对待生活事实,那么所谓伦理学至多是对这种事实的描述,正如维特根斯坦所发现的:描述根本上尚未触及生活的问题。当然,我们不能因为描述无法解答伦理学问题就放弃伦理学问题。描述的局限性根本不是放弃伦理学问题的理由,在这里并不存在必然关系。维特根斯坦对伦理学的消极怀疑是无效的。维特根斯坦似乎想说,伦理学是不可能的,但对人们的伦理冲动仍然应该给以尊重。为什么要尊重伦理冲动?尊重哪些伦理冲动?显然,这些问题恰好都是伦理问题。维特根斯坦曾经断言:有意义的问题必须是能够有答案的问题。可是关键在于,在何种意义上什么可以被看作是一个答案。事实上我们不可能无条件地知道一个问题是否有答案,除非把某种东西定义为答案。可是这并不能阻止我们有另一种方式来定义答案。所以我宁愿说,任何一个问题都有答案,但是问题与答案之间必须存在有意义的关系。如果说一个问题是无意义的,那就权当这个问题的提问方式暗示着一个寻求答案的不恰当方向,就像说,“我到底应该相信基督还是相信佛陀”?或“我是应该去贪污还是去诈骗”?这类问题的荒谬之处在于它非法暗示着仅此两种选择,就好像不可能有别的选择一样。上述例子的荒谬是显而易见的。可是一旦遇到理论问题,即使其荒谬性质与上述例子完全相同,就似乎不易看

出其荒谬性。

伦理学问题通常被认为要么是一个“ought to be”的问题，要么是一个“to be”的问题。凭什么要局限于这两种选择呢？这种盲目性虽然难以理解但却经常可见。无论是固执于“ought to be”还是“to be”，或者干脆像维特根斯坦那样否认伦理学的可能性，这些方式都来自我们所说的那种盲目性。

虽然伦理学不是一种劝导，但也不是以现实作为问题，不是为了作出存在或不存在的判定，而是以存在的未来性为提问对象，并就接受不接受某种存在的未来性作出决定。生活事实的特殊性就在于它的未来性不是自然运行的结果而是人类设计的结果，所以伦理问题关涉的不是存在现成性而是未来性，而对于人类生活而言，现实只是未来的一个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因此，我们本来就不能指望通过事实描述或还原来说明伦理问题。

当然这并不是说伦理学是一种对现实的批判，否则无非由 to be 又回到了 ought to be。尽管凡是现实的都是令人不满的，但对现实的批判或者说 ought to be 的主题永远只是伦理学中的次要问题，甚至是边缘的伴随性的问题。伦理学与愤怒、逆反、孤立、绝望等激进主义和存在主义的情绪无关。感情用事是好的生活态度，但却是坏的理论态度（这两者经常被颠倒使用，其危害就象当某人需要实际帮助时我们给他以同情，而当他要独立行事时我们却又插手）。一种真正有意义的伦理学在分析问题时是现实主义的，但在表达启示时则是理想主义的。

存在于现实中并关怀存在的未来性，这就是伦理学的意义所在。正因为生活事实是一种特殊的事实，生活事实所蕴涵的问题便是单纯的“to be”格式所无法完全容纳的，或者说，生活事实与世界事实不同，它是由人的意志所控制的行为，这一点使得

生活事实不像世界事实那样只是一个被给予的事实(the given fact)而是一个给予性的事实(the fact of giving),它便具有比现实性更多的性质。这种多出来的性质就是生活的建设性。显然建设性是生活事实的特色,因此建设性是生活事实最根本的性质。建设性当然是面向未来的,但生活的未来性并不意味着某种尚未实现但却被预见的未来生活。现实是未来的土地,但这一土地并没有制定种植什么,它只是允许种植。所以,对存在的未来性的关切无法还原为现实存在的问题。这里有个微妙的问题:我们毕竟不能脱离 to be 去思考生活问题,但又不能局限于 to be,因此只有放弃知识论态度代之以另一种态度去对待生活事实这一特殊的存在论事实,才能发现其中那种具有特殊意义的存在论问题,即那种由 to be 走出 to be 的问题。在此,知识论态度将置换为目的论态度。

To be 和 ought to be 这种断裂性的区分实际上离间了生活事实,这一区分造成了两种同样难以接受的结果:在 to be 框架中的伦理学把人看成了机器,这是一种背叛了生活的伦理学,它根本没有涉及伦理学问题;在 ought to be 框架中的伦理学把人看成罪人,这是一种压迫生活的伦理学,它在任何意义上都弱于怀疑态度。

走另一条路,一条尊重生活的路!这是有意义的伦理学的唯一选择!

3. 为了生活而不是为了社会

伦理学在根本上是为了生活的,这一点本来是显而易见的,